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

有效期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我们作为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真审阅了相关文件，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对公司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相关事宜，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继续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有效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情况和现状，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

李子军_____ 张再鸿_____ 黄 伟_____

王保发_____ 庞广廉_____

2020年1月2日